

中共中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牟农组〔2024〕10号



中共中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对中牟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任务）项目库的批复

各有关乡镇（街道、中心）：

根据河南省乡村振兴局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支持项目申报入库指南的通知》（豫乡振〔2022〕52号）文件精神。为进一步做好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库，提高项目库建设质量和衔接资金使用精准度，按照“村申报、乡审核、县审定”程序，经公示无异议

后，现将中牟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库予以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牟县 2025 年项目库批复涉及大孟街道、青年路街道、广惠街街道、万洪路区域发展中心、韩寺镇、官渡镇、狼城岗镇、雁鸣湖镇、万滩镇、刁家乡、姚家镇。

二、中牟县 2025 年入库项目 127 个，资金 26165 万元。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13 个，资金 5758 万元；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109 个，资金 19914 万元；就业创业项目 2 个，资金 7 万元；管理费项目 2 个，资金 226 万元；其他项目 1 个，资金 260 万元（具体项目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项目库批复后，各乡镇（街道、中心）要切实做好项目管理工作，组织做好乡、村两级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示公告工作，同时规范整理档案资料。

四、各乡镇（街道、中心）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库项目，可根据群众需求、政策调整变化、脱贫巩固提升等情况，序时掌握项目调整需求。县级将按照规定程序适时组织项目库动态调整工作，做到项目有进有出，确保资金使用精准。

五、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项目，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，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不予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建设。

附件 1：中牟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入库汇总表

附件 2：中牟县 2025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项目入库统计表



